

A类

公开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发改办复〔2025〕60号

签发人：王青峰

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605号建议的答复函

张俊峰、房利英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将太白县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纳入全省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加快推进实施的建议》（第605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抽水蓄能项目背景

抽水蓄能是技术成熟、经济性优、具备大规模开发条件的电力系统绿色低碳清洁灵活调节电源，在电网中承担着调峰、调频、调相以及事故备用、黑启动等重要任务，可有效拉动地方经济发展，带动地方基础设施建设等，具有显著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2021年9月，国家能源局印发《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揭开了新

一轮抽水蓄能项目的建设热潮，全国抽水蓄能开发建设工作全面展开。

抽水蓄能电站是电网的“巨型充电宝”，本身并不增加电力供应，其功能作用主要是为电力系统提供调节服务，在储能转换过程中还会有 25%左右的电量损失。抽水蓄能项目建设应该根据我省负荷现状、电源结构特点等，综合考虑新能源合理利用率、电价承受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均衡有序推动项目建设。

二、我省抽水蓄能电站规划开发建设情况

《规划》中，我省 13 个项目列入“十四五”重点实施项目库，装机容量 1655 万千瓦。国家能源局基于抽水蓄能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有序建设的考虑，于 2023 年 12 月组织各省开展 2024-2028 年项目布局优化调整工作。我委均衡省内布局，统筹考虑生态红线、环境保护、电网需求、投资指标等条件，优选推荐大庄里等 5 个调整、新增纳规项目进入 2024-2028 年规划布局，上报方案获国家能源局正式批复。

截至目前，我省已核准镇安、曹坪、山阳、佛坪、沙河、大庄里 6 个抽水蓄能项目，总装机容量 890 万千瓦。其中镇安项目已正式投产发电，山阳、佛坪、沙河项目已进入建设阶段，曹坪、大庄里项目正在推进开工前手续办理。

三、关于建议的答复

关于您提出的将太白县抽水蓄能电站纳入我省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库的建议，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 2025 年 1 月联合印发的《抽水蓄能电站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

法》，国家能源局一般按5年规划周期修订全国抽水蓄能发展规划，每个规划周期将根据电力系统发展需要确定各省特定水平年服务电力系统抽水蓄能需求规模。在国家能源局确定的相应规划期发展需求规模后，由我委统筹站点条件、电网接入、生态环境、建设成本及电价承受能力等因素，组织全省抽水蓄能项目纳规综合比选，在征求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和电网企业等单位意见后，向国家能源局提出相应规划期内的我省服务电力系统抽水蓄能布局方案建议。2024年10月，国家能源局正式批复我省2024-2028年度服务电力系统抽水蓄能布局优化方案，对于“十五五”规划期内剩余年度的项目安排，我委将持续对接关注，待国家能源局明确我省规划期内剩余年度发展规模后，组织开展布局方案项目综合比选，太白县届时可根据全省总体情况，在满足纳规深度条件下提出规划项目调整建议。

非常感谢您对我省抽水蓄能产业的关心，希望您在今后的
工作中多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连阳阳 电 话：029-63913271)